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金龙电机(美国)公司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95_86_E 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6826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 金龙电机(美国)公司的批复(商合批〔2006〕773号)浙江 省外经贸厅:《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设立金龙电 机(美国)公司的请示》(浙外经贸经〔2006〕410号)悉。 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一、同意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在美国纽约独资设立"金龙电机(美国)公司"。该境外企 业的注册资本和总投资均为20万美元,以现汇出资。经营年 限为10年。二、该境外企业的经营范围为:从事各类电机产 品的销售业务。 三、接此批文后,请通知主办单位到你厅领 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。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 有关手续。 四、请督促主办单位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, 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 五、请要求主办单位选 派政治素质好、熟悉业务、懂外语、具有开拓精神的同志赴 国外开展工作。境外企业要对安全、质量、知识产权、社会 责任等方面给予高度重视。中方主要负责人抵达后,应持批 准证书(复印件)向我驻纽约总领馆经商室报到登记,并加 入美国中国总商会,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我使领馆的领导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